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24號

原告 廖樹涼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明律師

被告 林星宇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12號、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3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法官 廖宏偉

法官 黃郁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明煥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